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0月13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根據由海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楊陸武先生、Major Port Limited、ORION Energy Holding, Inc.及美科石油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於2010年7月16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並由訂約各方於2010年9月24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兩者一起統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威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發行：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1,560,000,000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50港元；
- (ii) 本金額7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據此可把有關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及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iii) 31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獎勵股份」)，每股獎勵股份之發行價為0.50港元；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以及落實進行因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有關事務，包括(但不足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呈及落實進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子勳

香港，2010年9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簽妥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先生、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領軍博士、黃國全先生及黃龍德博士。